

原告 盛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孟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林正旺律師

被告 丸太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汝成

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

汪采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8萬6,309元，及其中新臺幣742萬1,818元自民國111年11月6日起、其中新臺幣46萬4,491元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原告擴張後又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2萬8,8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8萬6,3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20萬7,806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

01 審理中迭經變更，最後變更為如下聲明所示（本院卷二第49
02 -54頁），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乙、實體方面：

04 壹、原告主張略以：

05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17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
06 約），由被告承攬原告之雲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07 上新建斗六廠工程（下稱系爭建物、系爭工程），工程總價
08 為新臺幣（下同）5,680萬元。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被告
09 應於同年10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惟系爭工程因被
10 告高程放樣錯誤，造成系爭建物大門與地面有至少80公分之
11 高低落差（下稱系爭瑕疵），致原告受有以下損害；且被告
12 遲至111年7月28日方交付使用執照予原告，總計逾期635
13 日。是原告自得對被告為下列請求：

- 14 1.就系爭瑕疵原告曾催告被告改善，被告拒絕承認並履行其瑕
15 疵修補義務，事後竟向原告額外收取修改系爭建物大門費85
16 萬0,152元及圍牆費27萬5,190元之追加工程費用計112萬5,3
17 42元（下稱大門修補費），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
18 第179條、第227條等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112萬5,342
19 元。
- 20 2.因系爭瑕疵致原告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
21 法第495條第1項及同法第227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該
22 損害計289萬5,707元。
- 23 3.因被告逾期完工，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但書約
24 定，請求被告給付不超過工程總價百分之20計算之逾期違約
25 金1,136萬元。
- 26 4.因系爭工程逾期完工，致原告因此須繼續承租原先的廠房及
27 繳納相關保全監視系統費用、網路費及MOD費用，方可維持
28 工廠正常運作與經營，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
29 請求被告賠償因遲延所生如附表二所示損害共計343萬8,678
30 元。

31 二、又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1條第1款約定本件為總價承包工程。

然被告卻罔顧約定，就屬總價承包範圍之系爭工程一、二樓外窗之滴水條費用及二樓柱頭33支部分，重複向原告收取工程費用104萬3,167元（包括滴水條費用10萬0,106元、二樓柱頭費用94萬3,061元）。又被告並未施作電梯內部粉刷之追加項目，卻對原告收取此部分費用3萬7,800元。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二者合計108萬0,967元之不當得利。

三、綜上，原告爰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共計1,990萬0,694元（計算式：112萬5,342元+289萬5,707元+1,136萬元+343萬8,678元+108萬0,967元=1,990萬0,694元），及如聲明所示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90萬0,694元，及其中1,819萬7,606元自111年11月6日起、其中46萬4,491元自113年3月22日起、其中123萬8,597元自113年5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答辯：

一、系爭瑕疵係因原告提供之工程圖說有誤所產生，否認系爭瑕疵係可歸責於被告；又兩造就系爭瑕疵曾於110年10月間達成合意，由被告以退縮系爭建物大門、調整圍牆高程等方式修改（下稱退縮大門方法），大門修補費由原告負擔，原告且因此給付追加工程費用112萬5,342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費用112萬5,342元及如附表一之289萬5,707元損害，自無理由。再原告於110年7月16日委由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發函告知被告系爭瑕疵，可認原告至少於110年7月16日已發見瑕疵，則其遲於111年10月28日方委由得智法律事務所發函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瑕疵損害166萬7,310元及嗣後擴張為289萬5,707元；及就大門修補費85萬0,152元再於113年3月追加請求稅管費27萬5,190元，均應已罹於民法第514條之1年時效，且原告亦不得再為15年長期時效之其他請求。

01 二、關於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逾期635日，請求逾期違約金1,136萬
02 元部分：被告已於111年6月15日取得雲林縣政府核發之使用
03 執照，故原告計算至111年7月28日，已屬有誤。再因①原告
04 將系爭工程之機電工程部分發包由第三人施作，故被告於施
05 作過程中，常須等待機電工程部分完成，被告為此暫停施作
06 天數至少70天；②被告自109年2月起施作期間，因大雨無法
07 施作共計6日；③為解決系爭瑕疵，原告於110年2月22日曾
08 前往斗六工業服務區中心開會研議，至兩造於110年10月19
09 日合意改以退縮大門方式解決，共計239天；④施工期間適
10 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雲林縣政府公告准自動延長建築期限
11 1年，無須另行申請，此展延之1年期間，亦不得計入逾期天
12 數；⑤被告為配合原告檢驗及擇日上樑，109年6月19日至同
13 年月24日暫停施作6日；⑥原告追加原證10、11之工程，該
14 追加工程增加之日數63日，以上天數均應加以扣除，扣除後
15 被告已無逾期。縱認被告確有逾期，參之原告主張因系爭工
16 程逾期完工所致之損害共計343萬8,678元，原告請求之逾期
17 違約金1,136萬元，亦屬過高，應予酌減。

18 三、關於原告主張之因遲延給付所生之損害賠償343萬8,678元部
19 分：

20 (一)、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內容觀之，並未明文約定為懲罰性
21 違約金，自應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而系爭契約
22 第16條第3項既已約定以工程總價20%（被告誤載為千分之
23 8）即1,136萬元為限，縱認被告遲延完工（被告否認之），
24 原告亦不得逾上開約定為此部分之請求。

25 (二)、退步言之，原告於111年7月28日受領系爭工程後，未向被告
26 主張系爭工程遲延，亦未主張保留權利，原告自不得再依民
27 法第502條規定，請求賠償因遲延給付所生之損害。

28 四、關於原告主張被告重複收取系爭工程一、二樓外窗之滴水條
29 及二樓柱頭33支、電梯內部粉刷等費用計108萬0,967元部
30 分：此二者均屬原告追加施作之工程項目，被告向原告請款
31 追加工程款，自有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01 請求返還108萬0,967元，自無理由。

02 五、答辯聲明：

03 (一)、原告之訴駁回。

04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參、本件經兩造整理及簡化爭點，結果如下（本院卷一第223-22
06 4、505頁，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或增刪字句）：

07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此部分並有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堪信
08 屬實）：

09 (一)、兩造於109年2月間簽署工程合約書，由被告承攬原告之系爭
10 工程，工程總價為5,680萬元（參原證1，本院卷一第25-37
11 頁）。

12 (二)、原告於110年7月16日委請張嘉麟律師寄發律師函，被告於同
13 年月19日收受（參原證6，本院卷一第81-87頁）；原告嗣於
14 111年10月28日委請侯信逸律師寄發律師函，被告於同年月2
15 9日收受（參原證20，本院卷一第163-169頁）。

16 (三)、針對系爭建物大門高程落差問題，原告為此申請建造執照之
17 變更設計。

18 (四)、除系爭工程外，原告對於原證10、11所示工程項目，被告另
19 分別向原告收取工程費用140萬8,123元、167萬1,945元。

20 二、兩造爭執事項：

21 (一)、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227條、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
22 被告給付系爭建物大門修補費112萬5,342元，是否有理由？

23 (二)、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及同法第227條規定，擇一請求被
24 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289萬5,707元，是否有理由？

25 (三)、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
26 金1,136萬元，是否有理由？

27 (四)、原告依民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遲延所生如
28 附表二所示損害共計343萬8,678元，是否有理由？

29 (五)、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重複向原告收取追
30 加工程款108萬0,967元，是否有理由？

31 肆、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227條、第179條規定，擇一請
02 求被告給付系爭建物大門修補費112萬5,342元，應認有理
03 由：

04 (一)、原告主張其發現系爭瑕疵後，曾於110年7月16日以律師函催
05 告被告修補系爭瑕疵，被告遲未修補，拒絕承認瑕疵責任，
06 被告已經催告而未為修補，則原告可自行由第三人修補而請
07 求償還必要費用；又兩造於110年10月19日議定以退縮大門
08 方法修補系爭瑕疵，被告另向原告收取大門修補費共112萬
09 5,342元，與承攬人拒絕修補而由定作人即原告自行修補之
10 情無異，原告自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
11 求被告償還該筆費用；又原告並無與被告訂立追加契約之合
12 意，縱認兩造間就系爭瑕疵於110年10月19日就系爭瑕疵修
13 補成立追加工程契約之合意，乃係以被告無修補義務為原告
14 給付之停止條件，本件既係被告有修補義務，則在停止條件
15 未成就下，原告之給付目的無法達成，且屬溢領工程款，原
16 告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爰依
17 民法第493條第2項、227條、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
18 付112萬5,342元等語。被告則否認系爭瑕疵可歸責於被告，
19 並以前詞置辯。

20 (二)、原告主張系爭瑕疵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高程放樣錯誤所致，
21 被告則辯稱系爭瑕疵係因原告提供之工程圖說有誤所致，非
22 可歸責於被告，並提出系爭工程之結構圖即基礎地梁配筋圖
23 與建築圖即A棟外牆剖面圖為證（本院卷一第243-245頁）。
24 查就兩造上開爭執，經本院檢送系爭契約及兩造提供之證據
25 資料，囑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下稱臺中市建築師
26 公會）為鑑定，依該會113年1月29日函及檢附之鑑定報告
27 （本院卷一第467頁，鑑定報告外放，下稱鑑定報告），結
28 果認：系爭瑕疵，主要應為營造方於設定“高程基準點”時
29 發生錯誤所導致，而建築興建過程之高程基準點應由承攬之
30 營造方設定，故高程放樣錯誤，應由承攬人承擔責任；被告
31 提出「結構圖之基礎配筋詳圖」與「樓梯剖面圖」之高程來

01 設定高程基準點與工程慣例不符，依工程慣例營造方於設定
02 施工計畫時如遇建築圖說疑慮應主動聯繫建築師以釐清相關
03 設計圖說問題等語（見鑑定報告第11、33頁）。本院審酌上
04 開鑑定結論，乃鑑定單位參考兩造之陳述及提出之證據資料
05 所為之專業判斷，且其專業判斷並無違背常規之不可信情
06 況，應可採信。故就兩造上開爭執，自應以原告主張系爭瑕
07 疵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高程放樣錯誤所致為屬可信。至被告
08 另辯稱縱認系爭瑕疵係因被告放樣錯誤所致，原告依系爭契
09 約約定應派駐監工人員於現場監督、確認被告施作狀況，且
10 被告於設定高程基準點時亦經由監工人員確認後，方續行施
11 作，縱認系爭瑕疵為被告放樣錯誤所致，然監工人員乃原告
12 之使用人，其於系爭工程現場本應監督實際施工情形，卻未
13 發現被告有設定高程基準點時發生錯誤之瑕疵，自屬與有過
14 失云云。然原告就系爭工程雖派駐現場監工人員，然現場監
15 工與否與被告之契約責任，乃屬二事；且被告亦未證明於其
16 設定高程基準點時確係經由監工人員確認，則被告執前詞，
17 主張原告與有過失云云，並無足採。

18 (三)、被告辯稱於109年4月初，被告已發現系爭瑕疵，經其初步檢
19 視發現恐是高程放樣有誤，遂於109年4月9日傳送如原證3
20 所示之訊息予原告，兩造復於同年月13日於系爭工程現場召
21 開工務協調會，針對上述高程落差一事約定由被告以喇叭口
22 修正、量測後以順坡施作等方式處理（被證1），並由被告
23 負擔依前述方式修正之費用。惟被告嗣後發現，原告提供之
24 工程圖說，其中結構圖即「基礎地梁配筋圖」與建築圖即
25 「A棟外牆剖面圖」兩圖說針對地面高度位置之繪製不同，
26 因而產生此高程落差。為此，被告曾繪製修正圖說，提出增
27 加路面高度之改善方案，由原告發函予斗六工業區服務中
28 心，請求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會同處理此一高程落差問題，
29 因最終未能順利協商解決，最後原告決定以退縮大門方法解
30 決高程落差問題後，兩造另於110年10月19日合意由被告施
31 作，兩造並簽名於系爭建物「大門修改施作明細」上（被證

01 3)，嗣由被告於111年2月20日開具發票向原告請求此部分款
02 項，原告並已付款等語，有所提上開資料為證，堪信兩造
03 確曾同意以退縮大門方法修補系爭瑕疵。惟原告否認曾同意
04 由原告負擔大門修補費，本院酌以被告上開主張，僅足以證
05 明兩造事後同意以退縮大門方法修補系爭瑕疵，惟尚不足以
06 證明原告確已同意由其終局負擔大門修補費。則依前開(二)之
07 說明，系爭瑕疵既係可歸責於被告之高程放樣錯誤所致，本
08 應由被告負擔修補費用，不應由原告負擔。則被告既不爭執
09 原告業已支付上開修補費用予被告，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
10 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之此部分修補費112萬
11 5,342元，當屬有據。

12 二、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及同法第227條規定，擇一請求被
13 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289萬5,707元，並無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瑕疵致原告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原告
15 自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及同法第227條規定，擇一請求被
16 告賠償該損害計289萬5,707元等語。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
17 詞置辯。查依前開一、(三)之說明可知，於發現系爭瑕疵後，
18 兩造曾於110年10月19日合意以退縮大門方法以修補系爭瑕
19 疵。又本院已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修補費用112萬
20 5,342元；且系爭瑕疵之修補方法本有多種，兩造既於110年
21 10月19日合意以退縮大門方法修補系爭瑕疵，顯見該修補方
22 法是否可能造成原告所提如附表一之損害，業經原告事前納
23 入考量後始據以同意。則原告於同意以上開方式修補後，復
24 以該修補方法，造成其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為由，另依民法
25 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
26 示之損害289萬5,707元，難認符合誠信原則，應屬無據。

27 (二)、本院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則就被告對於原告此部
28 分請求所為之時效抗辯是否有理由，自無贅予審酌論述之必
29 要，附此敘明。

30 三、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
31 金1,136萬元，是否有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本工程約定於民國109年2
02 月1日開工，並限於民國109年10月31日以前取得使用執照並
03 全部完工，且不得逾越執照規定期程。(完工之定義係指完
04 成工程契約內所有應工項及增減工程，功能可正常使用、開
05 關，申報縣市政府查驗通過為原則)」，則原告從被告處取
06 得使用執照以前，無法進行下一步工廠登記證之申請，顯然
07 不符合契約之預期效果，也不符合債之本旨，是系爭工程完
08 工日期應以被告將使用執照交付予原告之111年7月28日為
09 準，距離約定之完工日期109年10月31日，已然遲延達635日
10 之久，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逾期違約金每日以工
11 程總價千分之1計算之逾期違約金為5萬6,800元（計算式：
12 5,680萬元 $\times$ 1%=5萬6,8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逾
13 期635日之金額計為3,606萬8,000元，但依同條但書不得超
14 過本工程總價百分之20，故原告得請求之逾期違約金為1,13
15 6萬元（計算式：5,680萬元 $\times$ 20%=1,136萬元）等語。被告
16 則否認逾期完工，並以前詞置辯。

17 (二)、被告辯稱觀諸系爭工程之使用執照，雲林縣政府係於111年6
18 月15日核發使用執照，確有所提使用執照為證，原告對此
19 亦不爭執，堪信為真。雖原告以前詞主張依系爭契約第4條
20 約定之文義，原告從被告處取得使用執照以前，無法進行下
21 一步工廠登記證之申請，是系爭工程完工日期應以被告將使
22 用執照交付予原告之111年7月28日為準等語。然本院酌以兩
23 造係於109年2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被
24 告應於109年2月1日開工，且應於同年10月31日前取得使用
25 執照並完工等語。則以系爭工程總價達5,680萬元，約定工
26 程期卻僅約8個月，如採原告上開主張，顯然過苛；且上開
27 完工之定義約定「申報縣市政府查驗通過為原則」，應係指
28 使用執照之相關申報經縣市政府查驗通過而言，較為合理。
29 故本件被告辯稱系爭工程完工日期應以111年6月15日核發使
30 用執照為準，當較原告之主張為屬可採。準此，堪認被告於
31 111年6月15日取得使用執照完工後，距離系爭契約約定之取

得使用執照完工日期109年10月31日，形式上之逾期日數應為592日。原告主張被告逾期635日，尚無可採。

(三)、被告辯稱：①因原告將系爭工程之機電工程部分發包由第三人施作，故被告於施作過程中，常須等待機電工程部分完成後，被告為此暫停施作天數至少70天；②被告自109年2月起施作期間，因大雨無法施作共計6日；③為解決系爭瑕疵，原告於110年2月22日曾前往斗六工業服務區中心開會研議，至兩造於110年10月19日合意改以退縮大門方法解決，共計239天；④施工期間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雲林縣政府公告准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無須另行申請，則展延之1年期間亦不得計入逾期天數；⑤被告為配合原告檢驗及擇日上樑，109年6月19日至同年月24日暫停施作6日；⑥原告追加原證10、11之工程，該追加工程增加之日數63日，以上均應加以扣除等語。查原告同意被告上開辯稱之②因大雨無法施作共計6日，及①等待機電工程之109年8月13日至109年9月2日中之8月13日、8月15-20日、8月22-24日共10日部分得以扣除逾期天數，是上開天數，自得加以扣除。又上開①部分，經被告聲請函詢其下包喬楓水電工程行後，該行出具陳報狀陳稱109年8月13日至109年9月2日共計21日，確因等待機電工程部分而無法施作（本院卷二第157-159頁），是除原告同意之10日外，其餘11日，總共21日應可加以扣除。再被告上開⑤被告為配合原告檢驗及擇日上樑，自109年6月19日至同年月24日暫停施作6日之抗辯，確有被告下包展慶金屬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在卷可按（本院卷二第161-162頁），是該6日亦可加以扣除。另被告上開⑥原告追加原證10、11之工程，該追加工程增加之日數63日，亦應扣除之抗辯，經本院就此爭議囑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為鑑定後，鑑定結果認：原證10、11追加工程項目所增加之總工作日合計63日，有鑑定報告在卷可按，是該63日，亦可加以扣除。至於被告上開③④之抗辯，參諸本院前開認定系爭瑕疵確係因可歸責於被告高程放樣錯誤所致；及本院就此爭議，再囑託臺中市建築師公

會為補充鑑定後，補充鑑定結果認：本鑑定標的物路面與建築物高程落差之瑕疵原因主要為營造方於設定高程基準點時發生錯誤所導致，故所增加之工期主要仍歸責於營造方等語，有補充鑑定報告在卷可按（外放卷），是被告主張上開③之協商日數239天亦應扣除之抗辯，並無可採。又雲林縣政府公告准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主要目的乃為因疫情而延長建築許可規定之建築期限，尚難據此即認被告之逾期完工日數，亦得據此扣除1年，是被告執此所為上開④雲林縣政府公告准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無須另行申請，則展延之1年期間亦不得計入逾期天數之抗辯，亦無可採。

(四)、基上，系爭工程形式上之逾期日數為592日，於扣除上開被告抗辯可採之①21日、②6日、⑤6日、⑥63日後，總計應認被告逾期完工之日數為496日（計算式：592日－①21日－②6日－⑤6日－⑥63日＝496日）。則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逾期違約金每日以工程總價千分之1計算之逾期違約金為5萬6,800元計，逾期496日之金額為2,817萬2,800元（計算式：5萬6,800元×496＝2,817萬2,800元）。但依同條但書不得超過系爭工程總價百分之20即1,136萬元，故原告主張其得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1,136萬元，當可採認。

(五)、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違約情狀及程度、當事人所受損害、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債權人可享受之利益等一切情狀，以為酌定標準；倘違約金係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精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7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1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除上開請求外，另以其因系爭工程逾期完工所致之損害共計343萬8,678元，請求被告給付該金額，

足認原告因被告逾期完工，實際所受之損害應為343萬8,678元。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審酌被告逾期完工，主要乃因系爭瑕疵所致；又被告辯稱為修補系爭瑕疵，經兩造協商後原告同意以退縮大門方法修補系爭瑕疵，協商期間約239日（約占逾期完工日數496日之一半）等違約情狀及程度，以及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債權人可享受之利益等一切情狀，認上開違約金確屬過高，應酌減為百分之50方屬合理。故本件應認原告得請求之逾期違約金為568萬元（計算式：1,136萬元 $\times$ 50%=568萬元），原告此部分請求，在此範圍內，應屬有據。

四、原告依民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遲延所生如附表二所示損害共計343萬8,678元，是否有理由？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工程逾期完工，致原告因此須繼續承租原先的廠房及繳納相關保全監視系統費用、網路費及MOD費用，方可維持工廠正常運作與經營，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遲延所生如附表二所示損害共計343萬8,678元等語，固據其提出廠房租賃費用發票及兩年度租賃契約（本院卷一第111-133頁）、支付良福保全公司費用證明（本院卷一第135-139頁）、中華電信費用證明（本院卷一第141-161頁）等件為證。惟被告辯稱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已包含於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預定之損害賠償總額內，原告不得再依民法第502條規定請求賠償等語。

（二）、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按即被告）如未依照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契約工程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

部分之工程總價，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不超過本工程總價百分之二十金額」，則依該項內容觀之，並未明文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則上開民法規定，自應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06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第查，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568萬元，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另以被告逾期完工為由，另依民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遲延所生如附表二所示損害共計343萬8,678元，應屬無據。

五、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重複向原告收取追加工程款108萬0,967元，是否有理由：

(一)、原告主張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1條第1款約定本件為總價承包工程，被告卻就屬總價承包範圍之系爭工程一、二樓外窗之滴水條費用及二樓柱頭33支部分，重複向原告收取工程費用104萬3,167元（包括滴水條費用10萬0,106元、二樓柱頭費用94萬3,061元）。又被告並未施作電梯內部粉刷之追加項目，卻對原告收取此部分費用3萬7,800元。故其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二者合計108萬0,967元之不當得利等語。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

(二)、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並未施作電梯內部粉刷之追加項目，卻向原告收取此部分費用3萬7,800元等語，被告並未爭執（本院卷二第125頁），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金額，當屬有據。

2.就兩造爭執之系爭工程一、二樓外窗之滴水條費用部分，本院酌以雖兩造於洽談時並未提及滴水條部分，然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所附之建築圖說已記載「窗台皆設置滴水條 詳圖A6-1」，自難認屬追加工程；且此部分經本院囑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認：依據工程合約附圖之立面圖A2-1與細部大樣圖A6-1所標示，依合約圖說本項目“外牆鋁窗滴水板”是包含於合約工程之施工項目內，故不應再報價追加工

01 程項目，且依據原證10工程追加項目之「二樓部分第12項
02 一、二樓外窗滴水條（218M）」其施作數量為218M，經比對
03 合約圖面並計算數量為247M，鑑定標的物現況外牆鋁窗部分
04 改裝為進排風扇無法施作滴水條，實際滴水條施作數量218M
05 實屬合理且未超出247M合約數量，故不應再追加本工程項
06 目，是本項一、二樓外窗滴水條8萬9,380元屬重複收取項目
07 等語。又原告主張此部分含稅管費共為10萬0,106元，被告
08 並未爭執，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
09 0萬0,106元，亦屬有據。

10 3.就二樓柱頭33支部分，經本院囑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
11 果認：鑑定標的物工程合約原應施作預留柱頭合計共35處，
12 位置如同本報告第15頁所標示橘色圈起位置，鑑定標的物屋
13 頂現況預留柱頭合計共41處，其中32處為原合約施作範圍，
14 位置如同本報告書第18頁所標示，依據現況勘查與丈量與合
15 約項目單價計算追加減金額「屋頂鋼柱」（柱頭）項目最終
16 計算應追加4萬2,609元等語（鑑定報告第34頁）。雖被告辯
17 稱鑑定報告有關H型鋼計算有誤等語，然此業經臺中市建築
18 師公會以補充報告表示：1.工程合約書詳細價目表第甲、
19 壹、三、10鋼構工程H型鋼（含加勁板、含材料費）SN490或
20 A572，其工程項目內容為建築物主體結構之H型鋼樑與鋼柱
21 之主要「部件」之材料、加工、運輸、現場吊裝之費用，而
22 其生產過程材料耗損比例已包含於此工程項目的單價之中而
23 非「數量」。本工程項目之數量431.686噸，內容應包含鑑
24 定標的物工程合約圖說內全數（包含柱頭）H型鋼樑與鋼柱
25 之生產完成載運至現場之重量總和。2.鑑定人閱讀被證8工
26 程日報表全部內容，日報表內均未記錄鋼構材料載運至現場
27 之重量紀錄，鑑定人無法判斷「工程合約書詳細價目表第
28 甲、壹、三、10鋼構工程H型鋼（含加勁板、含材料費）SN4
29 90或A572」本項目是否全數用完或有剩餘，但承前項說明本
30 工程項目應包含鑑定標的物工程合約圖說內全數H型鋼樑與
31 鋼柱（包含柱頭）。3.鑑定人鑑定報告書於計算屋頂柱頭追

01 加金額是依據雙方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11條第5項內容，追
02 加減金額計算依據合約詳細價目表之單價金額計算符合合約
03 精神，因此原鑑定報告之結論無須修正或變更等語。是被告
04 主張鑑定報告計算方式有誤云云，尚難採信。又原告主張此
05 部分被告收取之金額為98萬7,800元，鑑定結果認得追加之4
06 萬2,609元加計營業稅5%後為4萬4,739元（本院卷一第493
07 頁），被告並未爭執，則扣減後之餘額為94萬3,061元（計
08 算式：98萬7,800元－4萬4,739元＝94萬3,061元）。是此部
09 分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94萬3,061
10 元，亦屬有據。

11 (三)、承前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重複向
12 原告收取之追加工程款108萬0,967元（計算式：3萬7,800元
13 ＋10萬0,106元＋94萬3,061元＝108萬0,967元），應屬有
14 據。

15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①系爭建物大門修補費用
16 112萬5,342元、②逾期違約金568萬元、③重複向原告收取
17 之追加工程款108萬0,967元，總計788萬6,309元，應屬有
18 據；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又原告就上開①於起訴
19 狀原請求85萬0,152元，於113年3月20日始具狀追加其餘之2
20 7萬5,190元，經被告於同年3月21日收受（本院卷二第37-39
21 頁）；就上開③於起訴狀原請求89萬1,666元，於113年3月2
22 0日始具狀追加其餘之18萬9,301元，經被告於同年3月21日
23 收受（本院卷二第37-39頁）。從而，原告依本院認定之上
24 開規定或依據，請求被告給付788萬6,309元，及其中742萬
25 1,818元自原告所提得智法律事務所111年10月28日111字得信
26 字第1101028001號律師函催告期滿日即111年11月6日起（原
27 證20、21，本院卷一第163-171頁）、其中46萬4,491元（27
28 萬5,190元＋18萬9,301元＝46萬4,491元）自113年3月22日
29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

04 陸、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
05 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6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
14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
15 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李盈菽

18 附表一：原告主張因系爭瑕疵受有損害明細表
19

編號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證 物 資 料	備 註
1	一樓部分玄關階梯追加工程費用	20,410元	原證10	
2	委託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調整周圍排水評估服務費用	157,500元	原證12	
3	因土地內縮，原告因此受有土地利用不完全之損害	2,625,797元 【原1,397,400元，再增加1,228,397元】	原證13：土地內縮面積說明 原證14：土地每坪成本 原證38：原告推算變更設計前大門前面積 原證41：變更前面積為21.08平	計算式：126.72平方公尺×68,500元/坪＝2,625,797元（本院卷二第44頁） 【原計算式：20.4坪×68,500元/坪＝1,397,400元】

01

			方公尺	
4	邱俊村建築師事務所變更設計及相關服務費用	86,000元	原證15：邱俊村建築師請款單	
5	雲林縣政府就系爭建物第二次變更設計規費	6,000 元	原證16：變更設計申請書及規費收據	
	共計	2,895,707元 【原 1,667,310元】		

02

附表二：原告主張因系爭瑕疵受有遲延損害明細表

03

編號	項 目 名 稱	計 算 式	項 目 合 計	證 物 資 料	備 註
1	原告與農育環保材料有限公司之廠房租賃費用	157,500元×21月＝3,307,500元(日期：109年11月至111年7月)	3,307,500元	原證17	
2	廠房所需之良福保全股原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監視系統	(1)109年10月20日至110年1月19日(含營業稅)：20,000元 (2)110年1月20日至111年7月19日(含營業稅)：40,000元 (3)110年7月20日至110年10月19日(含營業稅)：20,000元 (4)110年10月20日至110年12月19日(含營業稅)：13,334元 (5)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3月19日(含營業稅)：20,000元	113,334元	原證18	
3	廠房配置中華電信光世代+MOD專案月費	(1)109年11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885元×10＝8,850元 (2)110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560元 (3)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590元 (4)110年11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885元×6月＝5,310元	17,844元	原證19	

(續上頁)

01

		(5)111年5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764元 (6)111年6月1日至 111年7月31日：885元×2月=1,770元			
		合計	3,438,678元		